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扩建项目一教学综合楼加层、教师周转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扩建项目一教师周转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富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9526.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13.3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扩建项目一教学综合楼（加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富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9526.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13.3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富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